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男性委員 6 人；女性委員 14 人；合計 20 人。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
1	召集人	吳○祥	男
2	執行秘書	呂○慈	女
3	委員	郭○蓉	女
4	委員	王○雅	女
5	委員	李○誠	男
6	委員	張○文	女
7	委員	徐○旂	女
8	委員	曹○彰	男
9	委員	吳○嫻	女
10	委員	許○瑞	男
11	委員	朱○玲	女
12	委員	廖○如	女
13	委員	鄺○玉	女
14	委員	陳○發	男
15	委員	吳○璇	女
16	委員	林○潔	女
17	委員	王○雅	女
18	委員	李○翰	男
19	委員	高○美	女
20	委員	李○頤	女
備註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 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 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		